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的（大荔县2025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残疾人托养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大荔宏印康复医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07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5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荔宏印康复医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大荔县2025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残疾人托养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大荔安宁精神心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2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荔安宁精神心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的（标段名称）大荔县2025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残疾人托养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大荔善达精神专科医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801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7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大荔善达精神专科医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大荔县2025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残疾人托养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大荔县老庄幸福中心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荔县老庄幸福中心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